

## 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範圍表

業務計畫	預算編列範圍
一、一般行政	<p>凡各機關預算員額(含機關正、副首長)所需人事費及為協助其內部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，所需下列各項支援性費用及其他共同性費用屬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內部行政支援單位，如秘書、總務、法制、主計、人事、政風、綜合性資訊作業單位(或臨時任務編組)等單位所需工作經費。</li> <li>2. 其他無法劃歸各特定業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共同性費用。</li> <li>3. 各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，得另行增列分支計畫。</li> <li>4. 凡購置辦理各機關一般事務所需各類電腦終端等附屬設備、事務設備、防護設備、圖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經費。</li> </ol>
二、營業基金	各國營事業、直轄市、縣(市)營事業營業基金，依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，其資本之由庫增撥額(含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)屬之。
三、非營業特種基金	政府所有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、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，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之由庫撥補額屬之。
四、投資支出	凡國庫、直轄市、縣(市)庫投資或國庫、直轄市、縣(市)庫與其他政府機關聯合投資之事業，政府資本占被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下者，其當年度國庫、直轄市、縣(市)庫撥現投資額，或以分配國庫、直轄市、縣(市)庫股息紅利轉投資額等屬之。
五、一般建築及設備	<p>專案計畫以外(即無法劃歸特定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科目項下)，供一般使用之土地、房屋、各項設備等購置或興築費用均屬之。</p> <p>(例：假設交通部為興建該部辦公房屋並徵購所需土地，因非屬特定計畫使用之土地及房屋，應分別列入本科目統馭之相關第四級科目項下。另該部辦理「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」而徵購之土地，及配合興建之房屋，因屬該特定計畫使用者，應列入該工作計畫科目項下)。</p>
六、第一預備金	各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設定之第一預備金屬之。